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发〔2023〕5号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持社会安定，促进平安桐乡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桐乡市梧桐天贵星足浴中心、桐乡市濮院新爱秀歌舞厅2家单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落实责任，整改到位。**要将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按整改要求抓紧实施，确保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通过验收并销案。属地政府作为整改督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依

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落实整改责任，督促整改进程，确保整改质量。

**二、加强督查，严格执法。**应急管理、经信、市场监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消防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对在期限内未按整改要求整改火灾隐患的以及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执法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三、巩固成果，确保成效。**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检查力度，发现一批公布一批，并实行重点督办。各镇（街道）要加大排查力度，摸清辖区内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消除火灾隐患，为建设平安桐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2023年度桐乡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 2023 年度桐乡市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名单

1. 桐乡市梧桐天贵星足浴中心  
督办单位：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
2. 桐乡市濮院新爱秀歌舞厅  
督办单位：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